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5）：零售业。

6.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

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预算金额由大到小：标项1→标项2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标项1优先于标项2）。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 1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1。</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 	110

		<p>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p>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p> <p>三、管理要求</p> <p>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1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p> <p>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商务条款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p> <p>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小时）</p>	

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付款条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9）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p>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4) 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p> <p>(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p> <p>8. 投标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1）中的本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0%，且≤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p> <p>(6) 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p> <p>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

	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和说明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履约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详见附件1

附件 1：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矮地茶	0.08	16100g
2	艾叶	0.07	21500g
3	白扁豆	0.14	24500g
4	白花蛇舌草	0.10	17600g
5	白蔹	0.25	16250g
6	白鲜皮	0.85	16400g
7	百部	0.22	44000g
8	败酱草	0.09	24500g
9	北沙参	0.18	65000g
10	补骨脂	0.08	24500g
11	苍术	0.15	53000g
12	蝉蜕	2.75	13500g
13	炒白芍	0.29	26000g
14	炒苍耳子	0.07	24500g
15	炒鸡内金	0.08	24500g
16	炒菜菔子	0.10	74000g
17	炒麦芽	0.03	74000g
18	炒山楂	0.02	44000g
19	车前草	0.07	74000g
20	车前子	0.13	44000g
21	赤小豆	0.09	74000g
22	川棟子	0.07	44000g
23	川木通	0.09	44000g
24	川牛膝	0.05	66500g
25	醋龟甲	0.55	41000g
26	醋延胡索	0.31	41000g
27	法半夏	0.52	164000g
28	防风	0.12	164000g
29	麸炒白术	0.32	122000g
30	麸炒枳实	0.14	122000g
31	覆盆子	0.58	15500g
32	干姜	0.13	122000g
33	岗梅	0.06	26000g
34	葛根	0.07	122000g
35	狗脊	0.25	26000g
36	骨碎补	0.26	44000g
37	瓜蒌子	0.16	20000g
38	广西海风藤	0.06	44000g
39	海金沙	0.60	20000g

40	花椒	0.22	21500g
41	黃柏	0.23	53000g
42	僵蚕	0.60	21500g
43	芥子	0.06	20000g
44	酒大黃	0.18	21500g
45	麻黃	0.14	80000g
46	芒硝	0.06	89000g
47	玫瑰花	0.28	21500g
48	木蝴蝶	0.26	21000g
49	牛蒡子	0.16	89000g
50	女貞子	0.04	21500g
51	炮附片	0.33	134000g
52	青皮	0.08	18050g
53	人参片	0.92	65000g
54	肉苁蓉片	0.20	22400g
55	肉桂	0.11	51500g
56	乳香	0.23	21500g
57	桑白皮	0.18	74000g
58	射干	0.17	21500g
59	升麻	0.36	39500g
60	生草果	0.19	21500g
61	生金櫻子	0.10	20000g
62	石榴皮	0.06	21500g
63	酸枣仁	1.55	20000g
64	甜叶菊	0.16	26000g
65	浙贝母	0.55	41000g
66	珍珠母	0.04	20000g
67	知母	0.15	39500g
68	梔子	0.26	59000g
69	枳壳	0.11	89000g
70	炙甘草	0.04	59000g
71	紫草	1.62	12000g
72	紫菀	0.15	29000g
73	百合	0.09	53000g
74	麦冬	0.10	16000g
75	丹参	0.05	16000g
76	连翹	0.10	62000g
77	牛膝	0.03	16000g
78	红花	0.12	17000g
79	杜仲	0.04	32000g
80	桂枝	0.01	16000g
81	薏苡仁	0.02	152000g

82	天花粉	0.04	26000g
83	净山楂	0.02	50000g
84	茯神	0.26	53000g
85	浮萍	0.09	17000g
86	浮小麦	0.05	21000g
87	附片（黑顺片）	0.30	53000g
88	干益母草	0.05	24500g
89	瓜蒌皮	0.09	53000g
90	海螵蛸	0.26	21000g
91	鸡内金	0.07	24500g
92	鸡矢藤	0.06	24500g
93	菊花	0.18	53000g
94	橘核	0.11	17000g
95	决明子	0.08	53000g
96	款冬花	0.65	29000g
97	天冬	0.28	17000g
98	白前	0.30	26000g
99	续断	0.18	149000g
100	旋覆花	0.28	29000g
101	淫羊藿	0.79	24500g
102	玉米须	0.08	15500g
103	玉竹	0.30	29000g
104	板蓝根	0.15	35000g
105	苍耳子	0.08	24500g
106	侧柏叶	0.06	24500g
107	炒王不留行	0.10	24500g
108	煅龙骨	0.96	35000g
109	羌活	0.60	24500g
110	秦艽	0.31	24500g
111	忍冬藤	0.04	24500g
112	桑寄生	0.04	24500g
113	地龙	1.17	15500g
114	砂仁	0.55	56000g
115	远志	0.85	24500g
116	黄芩片	0.14	104000g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 2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2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2。</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 	105

		<p>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p>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p> <p>三、管理要求</p> <p>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2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p> <p>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商务条款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p>	

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付款条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9）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p>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4) 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p> <p>(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p> <p>8. 投标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2）中的本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0%，且≤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p> <p>(6) 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p> <p>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

	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和说明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履约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详见附件2

附件 2：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白茅根	0.10	14000g
2	白芷	0.03	19000g
3	薄荷	0.10	42000g
4	北柴胡	0.48	159000g
5	赤芍	0.20	63000g
6	川芎	0.03	12000g
7	穿破石	0.07	12000g
8	醋五灵脂	0.55	18000g
9	醋香附	0.07	69000g
10	大黄	0.16	63000g
11	大血藤	0.08	12000g
12	大枣	0.05	12000g
13	党参片	0.20	219000g
14	地肤子	0.09	11700g
15	地黄	0.03	12000g
16	地榆	0.12	18000g
17	丁香	0.38	13500g
18	冬瓜皮	0.09	36000g
19	豆蔻	0.39	12000g
20	煅牡蛎	0.04	66000g
21	莪术	0.13	21000g
22	扶芳藤	0.09	11700g
23	甘草片	0.16	12000g
24	干鱼腥草	0.07	11400g
25	枸杞子	0.16	25500g
26	广藿香	0.08	11850g
27	广金钱草	0.07	18000g
28	荷叶	0.11	16500g
29	虎杖	0.11	12000g
30	滑石	0.03	12000g
31	火麻仁	0.13	12000g
32	鸡血藤	0.06	12000g
33	金银花	0.13	11850g
34	苦参	0.16	57000g
35	苦杏仁	0.13	99000g
36	莱菔子	0.07	24000g
37	莲子	0.15	11700g
38	芦根	0.09	12000g
39	路路通	0.06	16500g
40	牡丹皮	0.14	78000g

41	牡蛎	0.04	12000g
42	木香	0.15	12000g
43	枇杷叶	0.04	12000g
44	桑葚	0.13	22500g
45	桑枝	0.08	12000g
46	山药	0.04	12000g
47	蛇床子	0.16	12000g
48	伸筋草	0.08	12000g
49	生龙骨	0.97	57000g
50	生石膏	0.04	12000g
51	石菖蒲	0.33	20000g
52	石楠藤	0.13	11000g
53	石韦	0.13	12000g
54	首乌藤	0.06	12000g
55	太子参	0.08	33000g
56	土茯苓	0.13	12000g
57	菟丝子	0.21	11400g
58	威灵仙	0.55	16500g
59	乌梅	0.08	12000g
60	乌药	0.12	12000g
61	吴茱萸	0.19	12000g
62	蜈蚣	18.00	9060g
63	五味子	0.25	117000g
64	西洋参	1.30	12000g
65	辛夷	0.56	12000g
66	徐长卿	0.25	15000g
67	玄参	0.03	12000g
68	延胡索	0.54	12000g
69	盐菟丝子	0.17	39000g
70	茵陈	0.12	12000g
71	郁金	0.11	37500g
72	皂角刺	0.21	12000g
73	泽兰	0.06	12000g
74	枳实	0.10	24000g
75	紫苏叶	0.11	12000g
76	紫苏子	0.11	12000g
77	连钱草	0.12	12000g
78	姜半夏	0.45	97000g
79	姜黄	0.09	12000g
80	姜炭	0.23	18000g
81	焦槟榔	0.06	10800g
82	焦六神曲	0.08	30000g
83	焦山楂	0.09	12000g

84	白芍	0.14	54000g
85	白术	0.13	39000g
86	陈皮	0.02	219000g
87	磁石	0.03	12000g
88	醋三棱	0.12	18000g
89	大青叶	0.09	30000g
90	淡豆豉	0.10	11400g
91	淡竹叶	0.11	11700g
92	当归	0.15	159000g
93	稻芽	0.04	11400g
94	冬葵子	0.19	16500g
95	独活	0.16	11400g
96	煅紫石英	0.06	21000g
97	鹅不食草	0.14	18000g
98	茯苓	0.03	69000g
99	合欢皮	0.02	12000g
100	黄芪	0.03	99000g
101	荆芥	0.01	12000g
102	酒黄芩	0.19	16500g
103	桔梗	0.09	108000g
104	昆布	0.16	12000g
105	漏芦	0.28	12000g
106	络石藤	0.06	12000g
107	马齿苋	0.09	10800g
108	没药	0.47	11400g
109	墨旱莲	0.08	16500g
110	木瓜	0.03	12000g
111	炮姜	0.17	12000g
112	佩兰	0.09	10500g
113	蒲公英	0.02	12000g
114	前胡	0.70	24000g
115	芡实	0.13	12000g
116	青风藤	0.05	11100g
117	瞿麦	0.19	16500g
118	桑叶	0.07	12000g
119	沙苑子	0.32	12000g
120	山萸肉	0.08	84000g
121	熟地黄	0.10	12000g
122	桃仁	0.30	12000g
123	夏枯草	0.04	12000g
124	仙鹤草	0.01	16500g
125	香薷	0.08	12000g
126	小茴香	0.09	12000g

127	小蘗	0.09	15000g
128	薤白	0.30	19500g
129	泽泻	0.03	75000g
130	竹茹	0.02	12000g
131	紫荆皮	0.12	12000g
132	紫石英	0.06	12000g
133	益智	0.46	16000g
134	银柴胡	0.55	18000g
135	预知子	0.10	10500g
136	蚕沙	0.08	20000g
137	钩藤	0.40	39000g
138	通草	1.70	48000g
139	细辛	1.50	51000g
140	厚朴	0.08	140000g
141	黄连片	1.30	22000g
142	猪苓	0.83	36000g

附件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